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現就該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提供進一步資料。就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第1.01條、第1.06條、第8.06條及第九章(第9.01條至第9.08條)的建議修訂為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而作出的；(ii)第6.03條、21.01條及第21.03條的建議修訂為根據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而作出的；(iii)第7.02條、第8.02條、第8.05條、第8.07條、第8.24條、第8.25條、第8.27條、第8.28條及第11.03條的建議修訂為根據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而作出的，就股東、股東會及董

事會的職權及權力進行了重新劃分；(iv)第11.13至第11.20條的建議修訂為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而作出的，新增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相應內容；及(v)第1.04條、第8.10條、第8.14條、第8.19條、第15.01條、第16.05條、第16.06條及第21.08條的建議修訂為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需要而作出的。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構成重大影響。

另外，茲提述該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中就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文及英文版本)第8.06條的原建議修訂內容為整條刪除(「原修訂」)。由於若干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公司章程第8.06條應為保留，並作出以下之更正修訂建議，以取代原修訂：

1. 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的第8.06條建議修訂後內容應為如下(相關修訂以粗體標示以便參考)：

「第8.06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章程英文版本的第8.06條應作整條保留，且不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函件，確定上述對公司章程之更正修訂建議以及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載列的其他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中國法律。此外，董事會確認，前述的該等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如有歧義，則以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為準。

類別股東大會之新增決議案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的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第9.03條，若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包括修改或廢除本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因此，董事會宣佈將就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載列的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另外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詳情請見該通函及本補充公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覽。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該公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該通函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